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其缺點之等級應依表 25 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第 19 條之規定判定。

表 25 缺點判定表

試驗項目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內徑				比基準值少 1mm 以上者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但一般缺點除外
質量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長度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外觀			整條水帶經線漏線	1.有 4 條組織以上脫線、斷線、跳線等使性能發生障礙之外傷者 2.緯線外露過多者 3.內襯釘孔、瑕疵、剝離等過大或一條樣品中有 10 個以上缺陷者 4.被覆及耐水性性能為目的之塗裝，有套帶露出者 5.混入不同型式者	1.僅供識別為目的之塗裝上有外層露出者 2.有 3 條組織以上脫線、斷線、跳線、嚴重外傷者 3.編織不均勻、影響纖維之虞的污損、混入夾雜物、修補不完整等異常者 4.有裡襯及被覆不均勻、皺摺、外傷、剝離、氣泡等異常者
標示				使用壓力標示脫落及誤繕	標示不清、脫落及誤繕。但一般缺點除外
最小彎曲半徑		較申請值大者			
性能 (伸長率、扭轉、扭歪)				1.伸長率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2.扭轉角度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3.扭轉的方向為左轉（逆時針） 4.扭歪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組織			材質、粗細、捻線合成股數及總股數與申請值不同	平均 10cm 之緯線密度數值超出申請數值±7%範圍者	
試驗壓力	橡膠裡襯、保形水帶	破裂者	因斷線而發生噴水狀漏水者	1.僅發生斷線之情形 2.僅發生噴水狀漏水之情形者 3.僅發生滴水之漏水情形者 4.發生大範圍滲水(最大直徑超過 8cm)情形者 5.小範圍滲水(最大直徑 8cm 以下)有 6 處以上者	發生小範圍滲水(最大直徑 8cm 以下)情形者
	麻織水帶	破裂者	發生多處噴水狀的漏水	1.發生斷線情形者 2.發生噴水狀漏水者	

	沾濕水帶	破裂者	因斷線而發生噴水狀漏水者	發生斷線者	
	耐摩擦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剝離強度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漏水量			1.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2.發生大範圍(最大直徑超過8cm)不漏水	
	酸鹼度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裡襯厚度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橡膠材質		1.抗拉強度(空氣加熱老化後)、伸長率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2.永久伸長率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3.黏粘者 4.臭氣老化不符合基準值者		
	合成樹脂材質	低溫摺疊或耐水蒸氣試驗發生水帶破裂者	1.抗拉強度(空氣加熱老化後)、伸長率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2.加減熱量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3.低溫摺疊或耐水蒸氣性發生合成樹脂龜裂或破壞而漏水 4.低溫摺疊或耐水蒸氣性因斷線發生噴水狀的漏水	1.低溫摺疊或耐水蒸氣性，發生龜裂，但不漏水者 2.低溫摺疊或耐水蒸氣性，發生斷線者	
	※保形性	破斷者	1.補強線等發生龜裂、斷線 2.橡膠及合成樹脂發生龜裂	不符合基準值範圍	
	※耐低溫性	破斷者	1.補強線等發生龜裂、斷線 2.橡膠及合成樹脂發生龜裂		
	耐閉塞性	放水量未滿60l/min			

※保形性(殘留變形率)及耐低溫性試驗壓力後的缺點區分，依本表「試驗壓力」欄之缺點區分。